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春晖能源或发行人	指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春晖有限	指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03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04号《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06号《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07号《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05号《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和成上虞公司	指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绍兴纳岩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上述企业合并披露,统称为新和成上虞公司,相关交易合并披露和分析。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昊	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坚科技（002779）、全信股份（300447）、金麒麟（603586）、基蛋生物（603387）、冠盛股份（605088）、威唐工业（300707）等 IPO 项目，徐工机械（000425）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全信股份（30044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郭晨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智云股份（300097）、国电南自（600268）、联化科技（002250）、三特索道（002159）、一心堂（002727）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延江股份（300658）、美凯龙（601828）IPO 项目等多家上市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应孙权：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正新材（603186）、澳弘电子（605058）IPO 项目等多家上市公司上市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严德胜、吴艾嘉、吴卓。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75）81282200
传真：	（0575）82392300
联系人：	陈斌权
电子信箱：	cbq@zjchunhui.com.cn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污泥、生物质焚烧发电，蒸气供应；发电和供热技术咨询；农作物秸秆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凭有效《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环卫一体化；污水处

	理；从事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固废项目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春晖智控；证券代码：300943.SZ）为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春晖智控 1,680,386.00 股股份，占春晖智控总股本的 0.82%。

本保荐机构作为春晖智控的原做市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春晖智控 121,778.00 股股份，占春晖智控总股本的 0.06%。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业务往来情况
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杨广宇控制的企业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保荐机构曾担任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杨广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本保荐机构自2022年11月起，为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北交所上市辅导服务。

除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及上述业务往来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春晖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许崇强、王昊南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

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春晖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春晖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二) 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春晖能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春晖能源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春晖能源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春晖能源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除聘请了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健”）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厦门天健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厦门天健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厦门天健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厦门天健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厦门天健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厦门天健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厦门天健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厦门天健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厦门天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厦门天健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厦门天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厦门天健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厦门天健出具了“天健咨询（2022）032 号”《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另外聘请了深圳市君道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专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规划募集资金额度和投资方向；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制作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春晖能源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春晖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春晖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90.10 万元、47,144.71 万元和 60,295.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06.41 万元、13,420.33 万元和 16,319.18 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2.68%，流动比率 1.36，速动比率 1.3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4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春晖能源以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为业务发展目标，紧紧围绕固体废物处置提供清洁和绿色能源这一核心业务主线，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经形成了多种类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多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術沉淀，拥有突出的区位优势 and 先发优势。报告期内，春晖能源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无重大差异。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春晖能源主业突出、业绩良好，体现了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90.10 万元、47,144.71 万元及 60,295.29 万元，累计三年营业收入为 140,430.1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06.41 万元、13,420.33 万元及 16,319.18 万元，累计三年净利润为 36,645.92 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春晖能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19%，净利润（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复合增长率为 53.72%。春晖能源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均实现增长，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3）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春晖能源自设立以来扎根实体、苦练内功，聚焦主业、做精专业，为国内较早进入固体废物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之一，已经形成了集垃圾、污泥、生物质各类固体废物为一体的综合处置能力，具备对标“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固体废物处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的能力。公司业务涵盖了生活领域、工业领域、农林领域的固体废物，从而实现了全产业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为不断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节能减排降碳、改善投资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实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成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依法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3 号《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明细，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进行确认如下：（1）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以及热力、电力销售，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变化主要系股东新和成委派代表变动以及董事会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叶纪军因工作调整到春晖固废任职，原总经理倪明亮因个人发展规划原因离职，由杨言中接替担任总经理，聘任新董事会秘书陈斌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主要系股东委派代表变化、工作调整以及引入核心人才，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和杨铭添，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查阅了土地使用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查阅了未决诉讼、仲裁资料，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以及热力、电力销

售；

本保荐机构查看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搜索，确认：（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是否符合	发行人情况（注）
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符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906.41万元、13,420.33万元及16,319.18万元，且累计三年净利润为36,645.92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符合	最近一年公司净利润为16,319.18万元
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符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990.10万元、47,144.71万元及60,295.29万元，累计三年营业收入为140,430.10万元

注：净利润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等文件，预计未来相关部门将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

公司纳入补贴目录项目情况如下：

纳入目录名称	发电装机容量	并网时间	纳入补贴项目目录
春晖环保绍兴上虞秸秆、竹木直燃 12MW 生物质发电工程	12MW	2012年9月	第五批补助目录

该项目对应公司1台130t/h次高温次高压直燃炉（4#炉）及相应汽轮发电机组等配套设施。

根据前述规定，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首先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其次在不超过确定的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新增装机规模。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即新开工项目在申请补贴时自主申报电价，申报电价须低于现行标杆电价，然后根据补贴退坡幅度、装机容量等竞争配置结果依序纳入，原已入选补贴清单的存量项目可获得原有补贴强度。

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电价市场化的大背景下，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存在下降甚至取消的情况，将会对春晖能源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尚未纳入目录的春晖能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因需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将来申报电价补贴时可能存在无法纳入目录或补贴价格下降甚至取消的情况。

若出现相关补贴电价取消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价补贴收入（万元）	519.15	2,322.39	1,986.90
利润总额（万元）	21,157.05	17,739.31	20,022.70
电价补贴收入/利润总额	2.45%	13.09%	9.92%

由上表可见，若出现补贴电价取消的情况，春晖能源报告期内各年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1,986.90 万元，2,322.39 万元和 519.15 万元。

2、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服务价格政策变动风险

春晖能源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业务的服务价格是根据上虞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和相关会议纪要的规定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构成部分	金额（含税）	备注
1	基础价	88 元/吨	无限制
2	绩效考核价	上限 10 元/吨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具体金额
合计		上限 98 元/吨	

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价格由基础价和绩效考核价两部分构成，其中含税基础价格为 88 元/吨，绩效考核价会根据上虞区相关部门按季度对春晖能源有关垃圾焚烧处置的运营、环保、管理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评价予以确定，但含税价不超过 10 元/吨。

公司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业务的服务价格是根据上述规定确定，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处置服务价格下降，从而出现处置服务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服务价格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发生变化的迹象。

如果未来出现处置服务价格下降的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的影 响，对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2,862.84	2,647.34	2,759.71
利润总额（万元）	21,157.05	17,739.31	20,022.70
对相关环卫部门垃圾处置收入/利润总额	13.53%	14.92%	13.78%

若出现极端情况处置服务价格下降为零，则春晖能源报告期内各年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2,759.71 万元，2,647.34 万元和 2,862.84 万元。

3、公司业务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春晖能源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绍兴市上虞区，主要客户位于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晖能源营业收入来源地域集中的情况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方面的影响较大。

在春晖能源实现跨区域经营前，若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相关业务规模或盈利水平下降，对春晖能源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宏观经济运行存在波动和起伏。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2、日常运营合规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较为复杂，涉及的大型设备较多，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在日常生产中出现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和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情形，春晖能源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弃物成分较为复杂，焚烧处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较多，公司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是日常生产运营的核心任务之一。如果公司出现设备故障、运营控制失误等情形，导致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未达到规定要求，将使公司不仅存在无法享受电价补贴政策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而且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过程受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一方面出台了支持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加大了监管力度。伴随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持续提高，环保政策持续趋严，公司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监管要求，相关支出和投入将增加，对日常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出现公司日常经营无法满足环保政策的情况，则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项目主要是上虞供电公司应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项目适用《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等关于电价补贴的规定，但存在电价补贴款项较长时间还未收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虞供电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虞供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363.16	3,079.92	2,123.07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408.51	10,247.95	8,163.61
占比	40.00%	30.05%	26.01%

相关电价补贴款项在项目纳入目录后，相关部门会安排资金回款，但存在回款周期不及预期的情况。若未来相关电价补贴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与新和成上虞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和成上虞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如果内部控制不到位，公司未来存在关联交易定价、决策和披露等方面的风险。若新和成上虞公司向公司的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和成上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和成上虞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10,664.14	7,047.99	5,989.73
营业收入（万元）	60,295.29	47,144.71	32,990.1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占比	17.69%	14.95%	18.16%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未来如果必要的交易不被批准，公司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交易。

3、主要原材料供应变化及价格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垃圾、污泥、生物质和煤炭，同时包括了其他原辅料和配件。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或产生单位交由公司处置，采购成本为零。

公司原材料生物质和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和煤炭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生物质采购金额（万元）	8,010.89	3,804.78	3,319.27
煤炭采购金额（万元）	16,541.33	12,438.82	6,339.46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24,552.22	16,243.61	9,658.73
营业成本（万元）	36,535.89	25,654.74	20,652.42
占比	67.20%	63.32%	46.77%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上游供应链减产、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项目的盈利能力还受未来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杨言荣、杨言中、杨广宇、杨晨广及

杨铭添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达 58.5278%，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因素影响。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投资者的认可，可能导致认购不足，从而出现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7、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可能会出现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况，公司面临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春晖能源是一家集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物处置于一体进行再生资源利用，以热电联产方式生产和供应清洁能源的企业。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是热力和电力；提供的主要服务是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服务。

公司已经形成了集垃圾、污泥、生物质等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处置服务能力，能够集约、高效、环保、安全地协同处置多种类固体废物，具备满足“无废城市”建设要求的能力。

公司各项业务围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生产清洁能源，实现协同推进降碳、减污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保障能源有序供应和节能减排有效实行，为我国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以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根基，持

续专注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并生产、供应热力和电力，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
技术沉淀，形成了突出的区位优势 and 先发优势，创造了可观的社会效益、经济效
益和环境效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拓展可再生资源利用范围，从垃圾到污泥，
进一步延伸至生物质，逐步构建了多类型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多类型固体废物
综合处置的核心竞争力。

采用焚烧方式处置固体废物是目前国际和国内主流的处理方式，具有较高环
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焚烧方式能够有效地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固体
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及无害化。

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
益，尤其是以固体废物为主要燃料的热电联产以绿色低碳、清洁环保、经济可靠
为特色，是重要的区域分布式清洁供热方式。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区位优势，企业规模和经营收入不
断增加，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形成了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
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
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随着公司
上市后融资渠道的进一步多样化，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竞争劣势将得到有效缓
解，预计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
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业务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发行
人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 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
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
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

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 私募基金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855.00	44.5150	否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592.00	29.9307	否
杨言中	1,082.00	12.4942	否
绍兴上虞春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4.1570	否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0.00	3.4642	否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7321	否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7321	否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00	1.4781	否
陈斌权	43.00	0.4965	否
合计	8,660.00	100.00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杨言中与陈斌权为自然人,其他股东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春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应孙权 2023年6月5日
应孙权

保荐代表人： 张昊 2023年6月5日
张昊

郭晨 2023年6月5日
郭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6月5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6月5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6月5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6月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6月5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张昊、郭晨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昊
张昊

郭晨
郭晨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3年6月5日